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以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會資源，融入社區文化，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四)融入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五、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工作組織與執掌：

- (一)本校設家庭教育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共 25 人。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家庭教育之實施與相關計劃之執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全校家庭教育推動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教務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與督導學務處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規劃與督導圖書館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人事主任	規劃與督導人事室各項工作，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活動場地、設備、採購、核銷等後勤支援。
委員	主計主任	綜理經費收支預算、審核及結算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規劃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融入課程之教學。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委員	資源教室老師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辦理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活動及成果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英文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數學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社會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自然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藝能科召集人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期末彙整推動家庭教育議題課程融入資訊。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七、各處室實施活動分工表：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對象	主辦
(一)行政 組織與運 作	1. 定期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	遴聘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委員，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本校家庭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	每學年	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委員	輔導室
	2. 透過各項會議、研習，溝通親職教育理念	(1)辦理親職教育座談，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辦理高三多元入學宣導、繁星推薦作業說明，增進家長對生涯選擇的認識與瞭解。 (3)辦理個案研討會及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適時	教師 家長 學生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二)實施 家庭教育 課程	1. 召開教學研究會	擬訂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之計畫，彙整相關教學成果。	全學年	教師	教務處
	2.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彙整相關教學成果。	全學年	教師 學生	教務處 各科教師
	3. 週會專題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就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如：家庭暴力、親密關係、安全性行為及法律部分進行專題演講。	全學年	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4. 辦理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適時	教職員工	輔導室 人事室
	5.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提升家庭教育知能並推廣。	全學年	教師	輔導室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親師座談會	藉由學校辦學方針、導師班級經營理念、任課教師教學說明，增進親師溝通，以利提升家庭教育功效。	上學期	學生家長	輔導室
	2. 親職教育講座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鄰本校家長、老師良好之教養概念與方法。	上學期	學生教師家長	輔導室
	3. 小團體/工作坊	辦理性別平等、人際溝通、情緒管理等成長團體，促使學生在家庭、性別觀念之正向成長。	適時	學生	輔導室
	4. 校內競賽	(1)配合國語文競賽，將家庭或性別平等議題或佳句納入演講、作文或朗讀題目中。 (2)配合家庭教育徵文比賽，將家庭或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題目與文章中。 (3)配合讀書心得及小論文競賽，將家庭或性別平等議題或佳句納入主題中。	適時	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5. 家庭教育專案活動	配合特定節日(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聖誕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親子互動。	適時	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6. 家庭教育書籍、影片購置	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光碟、書籍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全學年	教職員工生	圖書館
(四)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諮詢或輔導	1. 辦理辦理家長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1)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邀請專業人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2)針對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學生家長，邀請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輔導	適時	學生家長	學務處 導師 輔導室
	2. 辦理個案會議	針對出缺勤、心緒狀況不穩定學生，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輔導老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議輔導方向與作為。	適時	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3.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設置輔導室專線，提供家長聯繫輔導室，亦供教師聯繫學生及其家長使用。	適時	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五)家庭教育議題宣導	1. 重要集會宣導相關議題觀念	利用週會、朝會宣導家庭、性別平等重要觀念。	全學年	教師學生	教官室
	2. 海報張貼	有系統張貼相關主題海報，加強宣導。	全學年	教師學生	各處室
	3. 設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供全校師生、社區人士查詢。	全學年	教師學生	輔導室
	4. 出刊東女心橋	編印東女心橋傳達辦學理念、升學管道及績效、及有關家庭教育資訊。	上學期	學生教師家長	輔導室

八、經費：由本校輔導室及各處室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修訂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